



##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股份总数由283,528,220股减少至283,500,570股，针对上述股本变更事宜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章程条款
1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,528,220元。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,500,570元。
2	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3,528,22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3,500,570，均为普通股。

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1月25日